

# 财产处置参考价议定书

关于王新双申请执行刘保洪借贷一案，法院已将刘保洪名下位于内黄县都市花园2栋2区2单元5楼西户（2栋-2区-2单元-5楼）（含地下室、阁楼）的房屋查封。现经双方当事人议定该房屋（含地下室、阁楼）处置参考价为26万元（贰拾陆万元整）

注：该房屋所带物品。①客厅：无 ②卧室（3个）：无 ③厨房：厨柜一套，抽油烟机一台，炉灶一套，燃气壁挂炉一台。④餐厅：空气冷暖气器一台。⑤卫生间：座便一个，淋浴一个，浴霸一个

以上所带物品连同房屋<sup>作</sup>价26万元（贰拾陆万元整）

申请人：王新双  
被执行人（代理人）：刘保洪